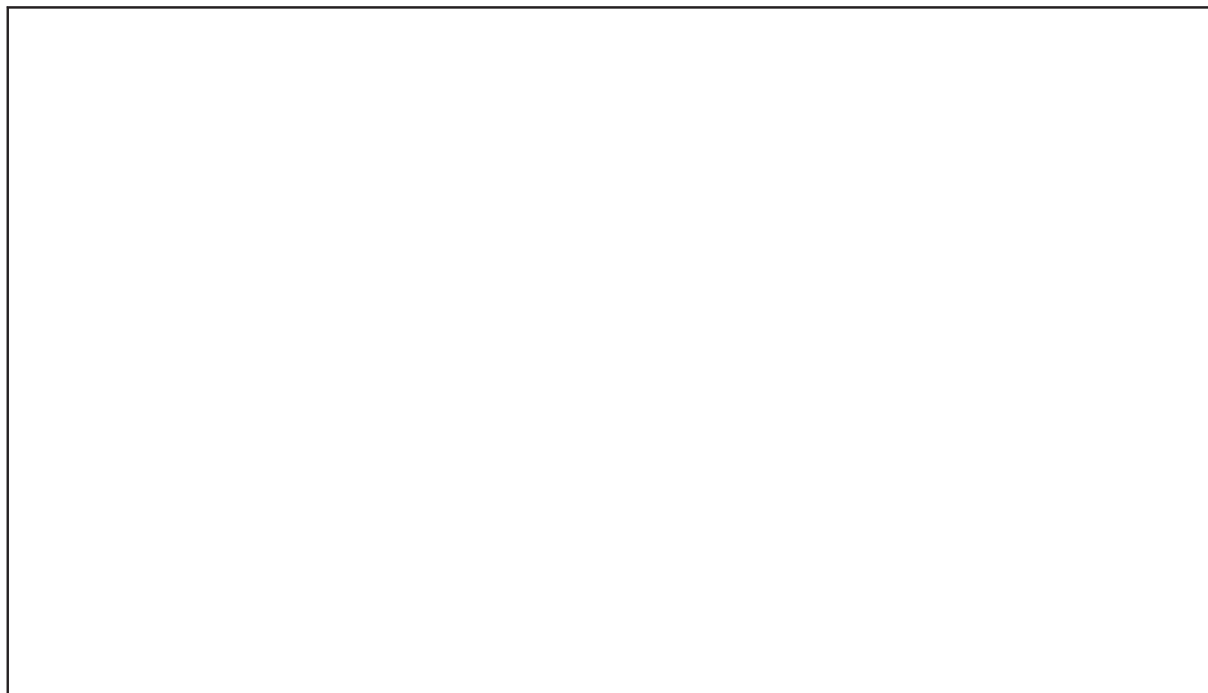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向上市 員會申 批准 購 份於 交所上市及買賣。

購事項已根據 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 東 年 會、2023年第二次H 類別 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行。本公司擬按本公告「所得款項用 一段所載方 用 購事項所得款項 額。

認 事項須待認 協議項下先決 件達成或獲 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 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 者於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 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 300,000,000 新H 。除另行界 外，本公告所用 彙與 函所界 具有相同 義。

緒言

董事會 佈，於2023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 購方A及 購方B 立 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 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購最 156,679,000 購 份；及(ii) 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 購25,939,000 購 份， 購價均為每 新H 1.5132港元。

認 協議的主要 款

購協議的 情載 下：

1. Peony認 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作為 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後所知、盡

之 獲 成(或獲 購方A豁免)，則不管本公司或 購方A均毋須繼續 成Peony 購事項，Peony 購協議將隨即馬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 力，且 約方不得向另一 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 務， 於有關終止日期 任何先 約行為除 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 條件尚未獲 成或獲豁免。

禁售

購方A同意本公司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同意不得不合理地 保留或延 ）， 購方A將不會於Peony 成日期起 六個月期間（「**禁售 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 Peony 購事項中獲得的 購 份或於持有任何 Peony 購事項中獲得的 購 份的任何公司或 體的任何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 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 何交易（「**禁售 任**」）。

儘管上述Peony 購協議的責任有任何相反規 矩， 購方A均有權於禁售 期內根據Peony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購方A的任何 屬人士及獲准 受讓人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任何或全 部 Peony 購事項中獲得的 購 份及／或其於 等 購 份有關的任何 分權 、 益及權益。

倘本公司公眾持 量 至25%(或更高百分比後)，本公司控 東出 售(或 行任何交易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 股（「**出售事件**」），則 購方A 及其獲准受讓人的禁售責任將於出售事件日期 翌日解除。就此禁售條 款 而言，出售事件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控 東以不低於每 股 H 股 購 價的價格，向本公司策略性投資 出售(或 行任何 串交易以出售)， 有關出售 及的H 股總數不會 致本公司控 東出售超 本公司控 東於Peony 成日期所持H 股總數的5%（「**5%限額**」）。為免生疑問， 5%限額應 慮 自本公司 公眾持 量之日起，本公司控 東先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的任何H 股。

2. Chelt 認 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Chelt Trading Limited(作為 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 合理查,後 所 知、盡 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購方B及其最終 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 人士。

認 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 購方B配發及發行， 購方B同意按 購價 購25,939,000 購 份。有關 購 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 本約1.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購 份擴 後的已發行 本約1.64%(假 購方A 購最 156,679,000 購 份，且除發行 購 份，本公司 本於 購協議日期至 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25,939,000 購 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5,939,000元。

先決 件

Chelt 購事項須 交所上市 員會批准Chelt 購事項的 購 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 可或豁免於Chelt 購事項 成 並無撤回方告 成。

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 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 於2023年12月31日(或 約方可 書面協 的較晚日期)或之 獲 成，則不管本公司或 購方B均毋須繼續 成Chelt 購事項， 該Chelt 購協議將隨即馬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 ，且 約方不得向另一 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 ， 於有關終止日期 任何先 約行為除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 成。

禁售

購方B向本公司同意、約及承，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購方B將不會於Chelt. 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Chelt. 購事項中獲得的購股份或持有任何Chelt. 購事項中獲得的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的控權發生變更(其義見收購規則)；或(iii)直接或間接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認價

購價為每H 1.5132港元，較：

- (i) H 於最後交易日在交所所報收市價每 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H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1.504港元 價約0.61%；
- (iii) H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1.502港元 價約0.75%；
- (iv) 每 綜合資產值(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00,000,000 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核綜合資產值約人民幣2,612.0百萬元 算)約人民幣1.87元(相當於約2.24港元)折讓約32.41%；及
- (v) 每 綜合資產值(按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00,000,000 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97.9百萬元 算)約人民幣1.93元(相當於約2.32港元)折讓約34.78%。

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購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公平磋商釐定：(i)近日完成所有已發行內資H 的 性全面要約，經考慮現有股東的 溢，

維持合理數，不低於要約價，屬合理；及(ii)參閱資本市場狀況（包括投資者的投資意願及投資）以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

基於上述定價因素，本公司為購價每H 1.5132港元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購價隱含市賬率為0.65x，而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其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平均市賬率1.92x，兩間公司即福建興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99.SZ）及東仙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46.SZ），均主要事於中國養殖加工禽及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購方A就發行及配發最多156,679,000股購股份應於成交時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應為不超過237,086,662.80港元（即按購價乘以購方A購的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購方B於成交時就發行及配發25,939,000股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39,250,894.80港元（即按購價乘以購方B購的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地位

購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作繳足方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有同等地位，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同其於購股份發行日期附的所有權，包括收於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而作出或交付的所有權。

完成

Peony購事項及Chelt購事項將分別於Peony成交日期及Chelt成交日期完成。預料概無購方會在成交後馬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意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及認 方的 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 在中國 冊成立的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羽 出 商及 食品 售企業。本公司 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羽 生產及銷售 加工 製品及生 製品。

認 方 A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為一間根據 拉伯 合酋長國 扎比酋長國 (Emirates of Abu Dhabi) 扎比全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法 及法規 冊成立的限 範圍公司 (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其由 扎比投資 間接全資擁有。

認 方 B

Chelt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 群 法 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主要 事房地產、餐 以及食品、科技、 、生物科技、醫藥及醫療用品行業的私 權基金投資控 。 購方B的 份由一名名為Jaime Javier Montealegre Lacayo的人士最終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假 購方A 購最 156,679,000 購 份， 購事項項下的 購 份總數將為182,618,000 ，則 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 合共為276,337,557.60港元。 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 額 (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 費)預 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即每 購 份 價格為1.4894港元。經扣除開 的 購事項所得款項 額的70%將 償 本 團的短期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億元) 的方 用以改善本公司的 資金狀況。經扣除開 成整終 折 折

進行認 事項的理由及 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人士於合共 1,210,640,005 份 (包括 992,854,500 內資 及 217,785,505 H) 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要約截止當日 (即 2023 年 2 月 1 日) 已發行 份約 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日期，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載 25% 最低公眾持 量規 未獲 成。由於要約截止後 公眾持 量百分比跌至低於 15%，應本公司要求，H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 時正起暫停買賣。儘管本公司已向 交所申 交 所亦已豁免本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間嚴格 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 ， 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行 H 發行 (特別授權已獲 東於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 東 年 會、2023 年第二次 H 類別 會及 2023 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上批准) 以 其公眾持 量及在 可行情況下盡 H 買賣。

(a)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即為要約人的普 合 人) 的董事 (為及代表要約人) 及 (b) 董事已向 交所承 採 當措施 (包括本公司發行新 H) 確保 份具備足 的公眾持 量， 上市規則第

■ 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於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公司可購或配售方式以一批或以上分批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為300,000,000股（「授權限額」），公司根據該購協議向該購方發行新H股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並於該後使用該分授權限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該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該購股份獲發行並在該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該用法及法規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 購方 A 購最 156,679,000 購 份且本公司 本於緊接 成 並
無其他變 ，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 成 的 權架構載
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份數目	%	份數目	%
內 股				
— Falcon Holding LP	992,854,500	70.92	992,854,500	62.73
— 其他內資 持有人	<u>52,145,500</u>	<u>3.72</u>	<u>52,145,500</u>	<u>3.29</u>
內資 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66.03</u>
H 股				
— 購方 A	—	—	156,679,000	9.90
— 購方 B	—	—	25,939,000	1.64
— Falcon Holding LP	217,785,505	15.56	217,785,505	13.76
— 東生 (附 1)	1,272,000	0.09	1,272,000	0.08
— 石磊 (附 1)	262,000	0.02	262,000	0.02
— 汪之現 (附 2)	196,700	0.01	196,700	0.01
— 2020 年 份獎 受 人	210,000	0.02	210,000	0.01
— 2021 年 份獎 受 人 (附 3)	16,845,334	1.20	16,845,334	1.06
— 其他 H 公眾持有人	<u>118,428,461</u>	<u>8.46</u>	<u>118,428,461</u>	<u>7.48</u>
H 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537,618,000</u>	<u>33.9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00</u>	<u>1,582,618,000</u>	<u>100.00</u>

附：

- (1) 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
- (2) 於本公司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東鳳祥 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3) 於2021年 份獎 受 人就2021年 份獎 持有的 等H 中，於本公告日期，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董事)已分別獲授1,944,000 及 324,000 獎 份(相當於全 已發行 份約0.14%及0.02%)，全 均尚未歸屬。
- (4) 由於四捨五入，合 百分比未 相等於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 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12個月內並無 行任何 本 資 。

繼續暫停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 自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於 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 於 成 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 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 及落 公眾持 量的工作，並就建議發行新H 物色潛在投資 。

認 事項須待認 協議項下先決 件達成或獲 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 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 者於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 彙具有以下 義：

「2020年 份獎 受 人」	指	交 銀行信 有限公司，為2020年 份獎 現時的受 人
「2021年 份獎 受 人」	指	信 有限公司，為2021年 份獎 現時的受 人
「2020年 份獎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 份獎
「2021年 份獎 」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 份獎
「2023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 持有人類別 會
「2023年第二次H 類別 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 持有人類別 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年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lt 成日期」	指	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購方B的任何營業日（不於成Chelt 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成當晚五個營業日）
「Chelt 購事項」	指	Chelt Trading Limited根據及按照Chelt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25,939,000 購 份
「Chelt 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方B於2023年8月26日立的 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 份有限公司，其H 於 交所主板上市（ 份代號：9977）
「 成」	指	本公司根據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成向 購方配發及發行 購 份
「關 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的 義
「控 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的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 監督管理 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 ）」	指	本公司 本中每 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 ，以人民幣 購及繳足

「內資」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 則就內資」（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 除 ）提出的要約
「本 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	指	本公司 本中每 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 上市資 ，以港元 購及買賣，並於 交所上市
「H 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 300,000,000 新H 。
「H 要約」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 則就所有H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 除 ）提出的無條件 性現金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
「最後 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日，即H 於 交所暫停買賣 的最後 交易日
「上市 員會」	指	交所董事會上市 組 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則
「要約」	指	H 要約及／或內資 要約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 成立的有限合企業，其 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為本公司控 東

「Peony 完成日期」	指	完成Peony 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Peony 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d))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購方A可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Peony 購事項」	指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根據及按照Peony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最 156,679,000 股購股份
「Peony 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方A於2023年8月26日

「 購 〇 份 〇 」	指	本公司根據 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 購方的合共最 182,618,000 〇 新H 〇
「 購事項 〇 」	指	購方A根據及按照Peony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購最 156,679,000 〇 購 〇 份，以及 購方B根據及按照Chelt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購 25,939,000 〇 購 〇 份
「 購協議 〇 」	指	Peony 購協議及Chelt 購協議的統稱，及倘文義所需，指 等任何一項
「 購價 〇 」	指	每 〇 H 〇 1.5132港元
「附屬公司 〇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〇 的 〇 義
「收購 〇 則 〇 」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 〇 份回購 〇 則 〇
「 % 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
凌潔

中國 〇 東，202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〇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〇 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 〇 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〇 易 〇 士、趙迎琳 〇 士及鍾偉文先生。